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 04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530 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4,652,541,4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87,525,7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2,365,015,7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498,033,6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498,033,6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5%。

3.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90,230,297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6,226,090 股。

(2) 选举孙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942,965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938,758 股。

(3) 选举袁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79,359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152 股。

(4) 选举朱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79,370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163 股。

(5) 选举姜德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79,371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164 股。

(6) 选举董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79,463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256 股。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蔡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79,348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141 股。

(2) 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91,457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87,250 股。

(3)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88,890,456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86,249 股。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89,297,367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5,293,160 股。

(2) 选举姚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789,080,190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5,075,983 股。

(3) 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88,879,563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4,875,356 股。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惠燕、赵婉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